1. **、货物服务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全自动随机任选分立式，急诊优先检测，纯生化测试恒速≥800测试/小时，并标配ISE模块。2、测试原理:比色法，比浊法（均相免疫法），离子选择电极法（ISE）3、常规样本位≥140个，支持原始样本管和微量样本杯★4、样本盘具有防静电刷装置，抗静电干扰，增强液面检测可靠性。5、加样技术:加样针具有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堵针检测、空吸检测功能，支持样本稀释测试，可设置稀释倍数★6、单盘试剂位≥120个，2～10℃24小时冷藏；7、同时分析项目:生化≥68个，ISE ≥3个（含钠钾氯），血清指数≥3个★8、搅拌针≥6个9、反应杯≥165个，比色杯光径≤5mm ；10、清洗机构：≥8组清洗针8阶自动温水清洗，保障反应杯清洗更彻底11、单个测试最小反应体积：≤100µl ★12、反应杯恒温装置：固体直热，温控精度37℃±0.1℃（日常免维护保养，无需加任何耗材）13、波长：340-800nm，≥12个波长14、吸光度线性范围：0～3.4 Abs15、携带污染率：≤0.05%16、配备纯水机（≥60L）一台，配备UPS电源★17、生化仪器要求开放所有通道 | **1台** |

**备注：**核心品牌产品。根据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为本项目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23.9条。

**二、采购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的货物均包括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及培训，项目安装地点：石台县中医院。

2、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产品，须保证质量，不得使用劣质产品，否则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承担中标人的任何损失。

3、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生产商生产能力、自身的安装能力和垫资能力等因素，理性投标，确保中标后能够按期交货，否则，采购人将依据有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4、工期：合同签定之日起，60日内到货。付款方式：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余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不计息。**

**5、报价应包含的内容**

投标人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再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工程所有的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用、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风险甲乙各自承担）、设备安装费用、措施费、税费、代理服务费、运输费、上下车费、损耗费、保险费、检测费、售后质保费用等**预计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一旦确定不得更改**；

②、**本项目产品质保期不少于1年，未作此项承诺或者时间少于要求的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其承诺的因素后进行报价；

③、其他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6、售后服务要求**

① 供货时，提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② 承担产品的备份，以防止吊装、运输及安装过程中的损坏更换；

③ 售后服务期（质保期）内，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全天候免费售后服务响应，免费售后上门。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36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72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单位临时使用。

**7、验收要求**

本项目完工后，经采购人和有关部门按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并填写“合格验收单”，并完成货物所有权的移交工作。

1、质量验收标准：招标文件规定部分，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验收，招标文件未规定部分，严格按照国家权威部门质检标准组织验收。

2、中标人应保证所有货物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

3、中标人应选派专业人员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对提供的货物在有关技术人员配合下对所有货物逐个进行查验，并对设备的性能进行实验和验收。验收人员逐个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

**4、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检验（检测）报告和合格证明，否则不予验收。**

**5、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无条件调换，更换后的如验收仍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上报县财政局予以处理，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其他事项**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正式发票，该销售发票应是石台县税务部门提供的正式发票（具体双方可另行约定）。

供货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全新正品，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废旧产品，且含所有随货技术资料，提供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投标的产品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等，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否则采购单位除取消中标资格外，还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同时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承担中标人的任何损失。

## 第四章、评标办法

评标工作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严格保密的原则进行。本项目所有包段适用于以下评标办法。评委会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初审按照投标人须知等条款评审，初审通过的则进入复审。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一、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初审环节，由评委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不符合下列初审表情况之一的，将否决其投标。

注意：下表所列内容均是从招标文件中提取出来，如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相冲突，以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为准。

**初审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A投标人** | **B 投标人** | **C投标人**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 | 具体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条件（以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 　 | 　 | 　 |  **须对照资格条件逐项审查资格原件响应情况。开标时未能提供有效资格原件的，初审不予通过。** |
| 2 | 信用中国网站、裁判文书网网截图 |  |  |  | **提供相关网站证明截图（加盖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或评委网上核查。** |
| 3 | 资质证书 |  |  |  | **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核查** |
| 4 | 投标保证金交纳符合要求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相关部分表述 |  |  |  | 　投标保证金应及时足额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 |
| **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  |  |  **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 5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 　 | 　 | 　 | 审查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和签署。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6 | 投标文件数量符合要求 |  |  |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7 |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无在一份投标文件同一包段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  |  |  | 审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货物服务报价表等内容 |
| 8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  |  | 装订等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是活页装订等。活页式或容易拆解（如采用拉杆夹、打孔等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没有缺少 | 根据第一章和第三章具体要求 |  |  |  | 根据第三章采购清单评审 |
| 10 |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限价（如设有控制单价，则投标单价不能超过控制单价） |  |  |  | 只能在项目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11 | 已提交授权委托书 | 法人参会的需要将身份证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 　 | 　 | 审查投标文件中是否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只授权代表参会的需要）法人参会的需要将身份证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 |  |  |  | 见投标函。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 13 | 质保期 |  |  |  |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此予以实质性响应。 |
| 14 | 投标书主要内容无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影响标书评审的情形。 |  |  |  |  | 投标书中主要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评委会不能有效判断其是否已经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可能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评委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5 | 无其他可以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 　 |  |  |  | 　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1．初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为“×”；

2．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4. 初审不通过的不参与复审。

**二、复审**

1、投标文件的复审：在复审阶段，评委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每个评委对各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个评委分数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为每个投标人最终的得分；

3、计算结果取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计分类别** | **计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价格分****（40分）** | **投标报价** | **4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初审通过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结果取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技术部分****（44分）** | **产品技术响应情况** | **30** | 1、技术参数中标注“★”的为关键性参数，须完全满足，且若要求提供证明的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技术参数满分30分，技术参数中未标注“★”号的为一般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分值0-30。 |
| **业绩** | **10** | 提供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所投系列产品被二甲及以上医院采购使用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合同和业主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验收鉴定书等材料）**，以上复印件装订，否则对应业绩不得分。**注意：项目开标结束中标公告挂网时，中标人此项加分项将一并公布。** |
| **质保期** | **4** | 在免费质保期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的得2分，满分4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商务部分（16分）** | **厂家和产品资质要求** | **9** | 1. 所投系列产品获得FDA认证或CE认证，得3分；

 2、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获得ISO9001认证，得3分；3、为保证检测结果可靠，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备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标准化实验室，得3分。注：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否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能力** | **5** |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及厂家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等在0-2分之间酌情打分；2、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在安徽设立分公司售后服务点的，需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得3分。 |
| **投标文件制作** | **2** | 评委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情况进行评分，0-2分。 |

**三、相关证明材料说明**

1、以上渉及评审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业绩、资质、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若要求）均需提供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或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2、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清晰明了完整便于评委评审，由于复印件不满足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不予认可导致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3、若还另需提供原件核查的必须在开标地点当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否则不得分或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4、**所提供的材料一经查出存在虚假或者伪造，除取消（投）中标资格外，**将其列入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承担中标人的任何损失。

5、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制造商自我声明认证，标书中不得出现与招标设备无关的任何形式的证明材料。

**6、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相关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等，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7、**如果投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可以在开标现场提供经过司法公正后的公证书原件。但是如果在开标现场有投标人能提供某证明材料原件时，以证明材料原件原件有效，公证书原件无效。

8、本项目中所有要求的相关资料必须是由投标人自行提供以供评审，其他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能作为己方评审评分依据，即证明材料不可共享。